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74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劉月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5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3,093元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之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持卡消費，依約被告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，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。詎被告迄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553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103,093元，幾經催討均未付款，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
01 款、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
02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6 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0 法 官 陳嘉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7 書記官 林佩萱